书写在绿水青山间的生态答卷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就综述

□新华社记者　高敬　黄韬铭

面对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如何答好生态文明建设这道时代必答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深化、纵深推进，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一份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美的生态答卷，铺展在广袤的神州大地上。

改革发力，以攻坚之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前不久，一张长城与“中国尊”的超长距离“合影”刷屏社交网络。前景，是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四海镇的九眼楼长城；远处，是位于朝阳区的北京地标建筑之一“中国尊”。

人们还记得，10年前，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期间，秋冬季常被雾霾笼罩的北京，迎来清澈美丽的蓝天。

“那几天天气很好，当时有人问，这是‘APEC蓝’，能持久吗？我回答他们，这并不是短暂的蓝天，几年后它将是永久的蓝。”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说起当年这个细节，习近平总书记语气坚定。

从“APEC蓝”到长久的“北京蓝”，是新时代以来我国以改革之举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个标志性成果。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两个纲领性文件出台，构筑起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四梁八柱”，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系统部署安排。党中央带领亿万人民向污染宣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

面对长江严峻的生态环境形势，习近平总书记曾经痛心地形容，母亲河“病了，病得不轻了”。

2016年1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在重庆召开，明确立下规矩：“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近8年间，总书记召开了4次以长江经济带发展为主题的座谈会，对母亲河的关切之情一以贯之。

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污水管网加速建设、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十年禁渔”扎实推进……一项项改革举措对症下药、系统施治。

如今，母亲河已“大病初愈”，“含绿量”越来越高。长江干流全线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正在逐步恢复生机活力。

改变的不只是长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系列有重点、有力度、有成效的环境整治行动持续发力——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从“坚决”到“深入”，坚持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为蓝天常在，从2013年开始，三个“大气十条”文件接续出台，打出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的“组合拳”——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累计下达2000多亿元；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实施，我国成为世界规模最大的清洁燃煤发电基地；税收优惠政策有力支持企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为碧水长流，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众多河湖实现从“没人管”到“有人管”、从“管不住”到“管得好”的转变，推动解决了一批河湖管理保护难题，河湖状况逐步好转。

为家园更美，各地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启动建设“无废城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我国如期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目标。

一项项改革举措，汇聚起持续攻坚的强大合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天更蓝，重污染天数显著下降，蓝天白云成为常态，我国成为全球空气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

水更清，河湖面貌实现根本性改善，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已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土更净，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越来越多的绿色正在点染祖国山川大地。

如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逐步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制度护航，以共生之道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每年5月，“高原精灵”藏羚羊一年一度的迁徙产仔季开启。在三江源国家公园的可可西里地区，常有这样一幅和谐动人的画面——过往车辆远远停靠，主动让行经过青藏公路的藏羚羊。

目前，这里的藏羚羊种群数量已经从上世纪80年代末的不足2万只，恢复增长至7万多只。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青海考察时强调，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打造具有国家代表性和世界影响力的自然保护地典范。

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部署。从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到2015年陆续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再到2021年第一批5个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如今我国已出台空间布局方案，正在建设全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

第一批国家公园已交出一份亮眼的“成绩单”：三江源国家公园实现了长江、黄河、澜沧江源头的整体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打通生态廊道，保护了70%以上的野生大熊猫；武夷山国家公园新发现雨神角蟾等多个新物种……

守护绿水青山，改革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此后又把“草”这一重要生态系统纳入其中。

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这里要加一个‘沙’字。”

“山水林田湖草沙怎么摆布，要做好顶层设计，要综合治理，这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久久为功。”习近平总书记说。

保护生态环境，要抓住“统筹”二字。“统筹”指明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发力方向。一系列统筹谋划生态保护修复的改革举措，正在重塑人与自然的边界。

我国全面划定“三区三线”，逐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加快构筑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下转第4版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合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的意见

本报7月2日讯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合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合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资金补助、财政贴息、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对开展防沙治沙的主体给予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在通过其他方式承包取得经营权的沙化土地上开展防沙治沙，对治理有效的在流转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承包土地。对在防沙治沙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要重奖。对在防沙治沙中开发新技术、应用新设备的，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给予支持。

二、各地要督促承包经营林地、草原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禁牧休牧、草畜平衡等保护制度，压实林长责任，加强日常管护，切实杜绝超载过牧、违规在禁牧区或休牧期放牧、乱挖滥采、乱垦滥占、乱砍滥伐等行为。

三、各地要严格落实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开发规则，以保障性新能源指标为牵引，一体规划防沙治沙任务和新能源开发规模及建设节奏，科学确定防沙治沙建设投入强度；土地流转租赁费用采取“以产定租”方式合理确定。鼓励新能源企业牵头，联合新能源装备制造、生态治理企业及盟市相关企业组建联合体，在联合体内部探索装备、材料、林草种苗等订单式采购和沙化土地治理委托建设，适度超前做好土地储备。加强对沙化土地治理的全周期监管，压实建设、管理、养护各环节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治理成效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强化履约监管，对违约主体落实处置机制。

四、各地对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治理主体的防沙治沙项目，可先明确治理规程和标准，引入投标价格竞争机制，比选确定中标主体；中标者应严格按照治理方案开展治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企业投标，带动当地农牧民参与建设。积极探索“先招后补”模式，对符合国家投资导向且已申报入库的项目，允许在国家投资计划下达前先行组织招投标并开展项目建设。

五、大力推广“以工代赈”，防沙治沙项目“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规模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0%。充分挖掘项目建设、后期管护等环节用工潜力，引导农牧民通过参与工程建设获取更多劳务报酬。

六、探索防沙治沙项目“先建后补”模式，经旗县申请、盟市审批、自治区审核备案后，治理主体可自行筹集资金先行开展防沙治沙，后期纳入申报项目，待完成建设、通过验收后兑付补贴资金。支持鄂托克旗等地完善“先建后补”模式。

七、对在农牧民承包经营土地上按照“先建后补”等模式开展的防沙治沙项目，鼓励以农牧民自建、联户合建、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等方式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农牧民自建的相关建设资金可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

八、用好防沙治沙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带动各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人捐赠，扩大基金规模，完善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确保每一分钱都用于防沙治沙。

九、鼓励各地引入各类公益组织，采取合作、入股、承包、冠名、认养、定向捐赠等多种方式参与“三北”工程建设。对由社会资本投资、符合国家支持方向的林草产业重大项目，积极帮助治理主体争取国家相关资金支持。

十、扩大草原保险覆盖面，持续做好森林保险。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商业性沙产业产品保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长周期、低利率、抵质押物和还款方式灵活的金融产品，支持相关生态产业发展。鼓励各地积极争取政策性贷款，探索用治沙收益偿还贷款的模式。

十一、统筹防沙治沙和产业发展，加大政策、人才、技术、资金等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林下经济、设施农业、舍饲圈养，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鼓励企业充分挖掘沙生植物的经济价值，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带动农牧民增收。

十二、积极推广碳汇造林，在碳普惠机制下拓展林草碳汇产品消纳渠道，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营造碳中和林等方式参与“三北”工程建设，打造低碳零碳机关、园区。支持企业开展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碳汇项目造林，打造一批碳汇林试点示范基地。

十三、“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实行人民银行专用资金账户管理，建立资金单独调拨机制，确保专款专用。防沙治沙要发挥好国有林场主阵地作用，统筹做好种苗保障和治理工作，加快保障性苗圃和乡土草种繁育基地建设；要因地制宜、就地就近取材，切实降低治沙成本。优先保障防沙治沙工程用水、用地、用电等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裸露沙地、退化林地和退化、沙化、盐渍化草原收储机制，开展规模化治理。

十四、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实施责令限期治理、罚款、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等措施；对签订流转合同应治不治或改变用途的，依法终止合同、收回土地。对落实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制度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扣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违反《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等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罚款、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改正等处罚。对自身无力治理又不委托他人治理或不配合集体治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十五、自治区林草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加强协同配合，抓好工作落实。各地要压实工作责任，规范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不得出现新增债务、拖欠账款等问题。

关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林西县委书记　张志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近年来，赤峰市林西县聚焦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这一使命，不断创新耕地保护机制，以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贡献林西力量。

坚持党政同责，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把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成效作为检验政治忠诚度、工作执行力的重要标尺，健全完善县、乡、村、组四级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并将相关单位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年度专项考核，细化明确考核规则和方案，形成“党政同责、刚性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全面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把项目用地准入预审关，坚决落实好年度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这一刚性任务，推动“米袋子”责任制落地见效。尤其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巡视巡查反馈、考核交办等各类问题，完成1.28万个“疑似未耕种耕地”图斑整改销号，对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撂荒耕地，全部完成复耕复种，补齐耕地保护短板弱项。

深入挖掘资源，不断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全力挖掘辖区耕地后备资源，狠抓土地自主开发整理项目、异地移民搬迁土地整理项目、盐碱地治理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及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等工作，增加耕地面积，为重点工程项目落地建设、促进县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自然资源要素保障。2022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为128.23万亩，2023年新增耕地1.54万亩，耕地总数达到12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12万亩。尤其是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重要指示精神，针对查干沐沦河沿岸1万余亩耕地因严重盐碱化而撂荒的实际，争取耕地储备库项目资金1亿元，实施万亩盐碱地改造及水稻种植开发项目，通过“降碱、排盐、养地”措施，探索出方法过硬、技术成熟、效益更优，可复制、可推广的“良田+良种+良法+良机”盐碱地改良技术，2023年种植水稻4000亩，亩产800斤至1000斤，实现当年建设、当年丰收、当年入库，并积极探索土地跨省交易路径，发挥土地指标增资效应，实现土地资源利用价值最大化。同时，探索“一水两用”稻蟹共生立体生态养殖模式，试点建设生态稻田50亩，投放蟹苗1700斤，年产稻田蟹6800斤，稻蟹比一般养殖增产提质30%至40%，实现经济收益与生态环境改善双赢。

强化耕地保护，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推进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2023年推广加厚地膜应用面积20万亩，并制定《废旧地膜回收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十条措施》，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残膜回收行为挂钩政策，强制手段和激励政策并用，推动废旧地膜全域回收；全年完成秸秆综合回收利用26.6万吨，综合利用率91.52%，较2022年提高0.45个百分点，其中肥料化17.76%、饲料化82.23%。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采用新型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3.4%，全县粮食类作物粪肥替代化肥比例达10%、蔬菜类作物粪肥替代化肥比例达20%，实现农药、化肥用量负增长。借助中化集团定点帮扶优势，建成中化MAP智慧农业服务中心3处，为全县75%以上农户提供地块可视化管理、农田精准气象、遥感巡田管理、线上农事管理等服务，实现全县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2%。

注重良田粮用，提高粮食协同保障能力。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方针，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年以来，共建设高标准农田13万亩，其中水浇地10万亩、旱作3万亩；2024年至2025年计划再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8万亩，为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提供坚强保障。秉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理念，统筹耕地保护与耕地质量、生态建设、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的关系，稳妥推进“山上”换“山下”，加快推进特色林果产业“上山”“上坡”，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宅基地管理，加大农村“一户一宅”、建新拆旧后旧宅基地复耕复种力度，严禁在耕地上不种粮食建房子，2014年以来，全县废弃宅基地复耕复种近2500亩。同时，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全面落实耕地地力补贴、种粮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粮食最低收购价等惠农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挖掘种植潜力，扩大粮食播种面积，实现了应种尽种，为稳定粮食产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积极打造品牌，增强粮食安全保障底气。针对农村耕地碎片化、劳动力老龄化的实际，坚持以农牧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五化”为引领，结合“三变”改革、“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等，通过农户间自由流转、专业合作社流转、大户租赁流转、土地托管流转等多种方式，推动规模化经营，提升土地利用率，2023年全县签订土地承包合同近3.8万份，完成土地流转面积87.56万亩，实现每个自然村至少有200亩以上种植基地；全县成立各类合作社885家、家庭农场290家，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6家，土地流转率、农村合作组织覆盖率、优质农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率分别达到75%、65%和78.5%，2023年成功进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序列。积极推进产品认证，现有“三品一标”品牌企业8家，绿色农产品认证209个、有机产品5个、名特优新农产品7个，入驻“赤诚峰味”13家66个产品，其中2023年申请绿色产品认证150个、有机产品5个、名特优新农产品3个，借助品牌效应，有效延长产业链条，助力乡村振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拟对以下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拍卖等，具体情况如下：

1.通辽市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截至2024年5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120.62万元（最终债权金额以分公司处置时点数据为准）。债务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该债权由内蒙古优车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亚清、滕仁杰、牛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滕小巍（曾用名：滕晓巍）持有的位于科尔沁办事处五委振兴商业村购物中心面积为2919.5平方米的商业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宁亚清、牛森分别持有的通辽市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94%和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资产公告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2.通辽市天一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截至2024年5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3,118.07万元（最终债权金额以分公司处置时点数据为准）。债务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该债权由王银花、韩建君、韩永林、韩柏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韩建君持有的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办事处三委1#楼1-3层1室面积为1491.39平方米的办公房产所有权及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东郊一委面积为6224.65平方米商业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资产公告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3.阿拉善盟海亮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截至2024年5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9,908.30万元(最终债权金额以分公司处置时点数据为准)。债务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巴彦浩特镇，该债权原借款合同签订时由刘海亮、白慧娟、刘海朋、王洋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阿拉善盟海亮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位于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北路社区北环路北侧面积为60000平方米的商服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资产公告有效期为15个工作日。

4.赤峰恒展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截至2024年5月31日，该债权资产包总额为3,774.76万元（最终债权金额以分公司处置时点数据为准）。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均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该资产公告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5.内蒙古尚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截至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该债权资产包总额为18,493.52万元（最终债权转让金额以分公司处置时点数据为准）。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等地区。该资产公告有效期为20个工作日

序号1-5项目联系人：乔先生　肖先生
电话：0471-5618240　0471-5618242
电子邮件：qiaotianqin@cinda.com.cn
xiaoyao@cinda.com.cn

6.内蒙古天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截至2024年5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4,435.19万元（最终债权转让金额以分公司处置时点数据为准）。债务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由贾贵忠、石岚、徐天威、徐天力、杜秋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259号北方药都综合园区东4号、东6号楼的2栋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合计4004.96平方米。该资产公告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序号6项目联系人：乔先生　楠先生
电话：0471-5618240　0471-5618246
电子邮件：qiaotianqin@cinda.com.cn
nanding@cinda.com.cn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资金实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并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有关详细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均与项目公告有效期相同，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联系。

分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商业9号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71-5618229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baojianmei@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4年7月3日